

商密Ⅲ级

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

宁乡沪村行发〔2021〕98号

关于聘任吴嫦同志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的通知

总行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我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平念同志提名，2021年6月18日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（《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吴嫦任职资格的批复》湘银保监复〔2021〕453号），聘任吴嫦同志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，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期满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SRCBCZ 7310006 2021-12-8 14:37

抄 报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

内部发送：经营班子。

联 系 人：吴 聃 联系电话：0731-87805391 （共印 3 份）

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